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重点区域三维地图建设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新青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7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有效期限：12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梁晓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楼

受托方（乙方）： 北京新青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竹青

项目联系人： 王然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 405 室

电 话： 010-57528223 传 真： 010-57528223

电子信箱： wangran@beijingsoft.cn

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大兴区重点区域三维地图建设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成高精度、轻量化三维地图，为提升污染源解析精度，明确污染扩散立体范围，支持大兴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应急管理，提供可视化空间数据支撑。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黄村、旧宫两个重点区域半径 3km 范围内的建筑、道路、水体、植被等要素进行信息采集与精细化建模。为大气污染物近地面的扩散模拟和溯源分析提供高可信度的空间基础，提升生态环境管理的科学性与精准性。（2）进行高精度建模，优化模型的细节并提高模型细节还原的准确性，并进行材质贴图处理，提高模型与现场环境的匹配程度。提升可视化程度，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提供更加直观的依据和支撑。（3）地图轻量化处理：对三维地图进行轻量化处理，包括 LOD 加载、贴图压缩等，确保系统运行效率，支持长期动态数据更新。确保系统运行流畅，支持实时数据动态更新。（4）标准化格式输出：将三维地图数据输出为标准化格式，便于与其他系统集成和共享。提升数据的通用性和可扩展性，便于与其他生态环境系统数据集成。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2. 技术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第 1-5 月，完成实地调研与数据采集。完成黄村、旧宫两个考核站周

边 3km 范围的实地踏勘与数据采集，标注属性信息并统一空间基准。

第 3-9 月，完成黄村、旧宫区域高精度三维地图制作。完成上述区域半径 3 公里的高精度三维立体地图模型制作，精细还原建筑结构、材质及地形景观要素。

第 8-11 月，优化地图结构。对模型进行轻量化处理以降低文件体积，导出标准化格式，并完成接口开发与坐标核对。

第 12 个月月底前提供《三维地图文件》、《轻量化地图文件》、《北京市大兴区重点区域三维地图建设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并最终完成验收。

4. 项目提交成果

提交《三维地图文件》、《轻量化地图文件》、《北京市大兴区重点区域三维地图建设分析报告》，包括纸质版（如有）和电子版。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均需进行评估整改并妥善解决，且保证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的，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资料、第三方的资料、形成的过程性资料、交付的成果予以妥善保管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此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7.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所有成果需在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并交付甲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三条 甲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相关配合条件，并协助乙方完成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对接、接入及其他协作事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柒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40 天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535,000.00 元）；

（2）项目开展 6 个月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40 天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4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228,000.00 元）；

（3）乙方提交项目成果（《三维地图文件》、《轻量化地图文件》、《北京市大兴区重点区域三维地图建设分析报告》），整体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40 天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 10%，即人民币叁拾万柒仟元整（小写：¥307,0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兴昌支行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东环路中医院对面

帐号：0603 0001 0300 0040 383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后，提交成果文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召开项目验收会议，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和成果，完成项目成果验收与提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整体验收时间为自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甲、乙）方所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服务、交付相应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0.3%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无法通过验收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严重违约，影响合同履行；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3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梁晓 (签名)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 北京新青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王青 (签名)

2026 年 8 月 27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 （2）_____
-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